

燭 Lite 光

2016/04
007期

宗教自由



古羅馬帝國曾長期迫害基督徒，大量基督徒被人燒死、被猛獸撕裂、被斬首、被監禁或被鞭打。



歐洲中世紀教會設立異端裁判所，監禁和處死宗教異見份子。



十七世紀的歐洲，天主教及新教因著信仰上的分歧，展開長達三十年的戰爭。



伊斯蘭國迫令境內基督徒改信伊斯蘭教，大量基督徒被血腥屠殺。



2014年開始，中國浙江省政府聲稱教會違規建築而拆除千多間教堂的十字架，逮捕教會傳道人、牧師及維權律師。



宗教

在古時，甚或現在世界，不少人都因著信仰而面臨迫害。我們今天所享有的宗教自由是得來不易的，要好好珍惜。



中國唐朝唐武宗信奉道教，下令打擊佛教，拆毀國內過千座寺院，沒收寺院土地，26萬僧人被迫還俗。

法國於2004年通過法例，禁止在公立學校配戴明顯的宗教標誌，包括穆斯林頭巾、猶太教小帽、基督徒的大型十字架等。



如欲瀏覽過往期數或索取更多印刷版，請登入www.truth-light.org.hk/candlelite/7

出版：明光社

編輯及設計小組：文麗兒 歐陽家和 張勇傑 招雋寧 鄭敏聰

地址：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

電話：2768 4204 傳真：2743 9780

電郵：info@truth-light.org.hk

網址：<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>

Facebook：www.facebook.com/Soc.of.TruthLight

燭光網絡電子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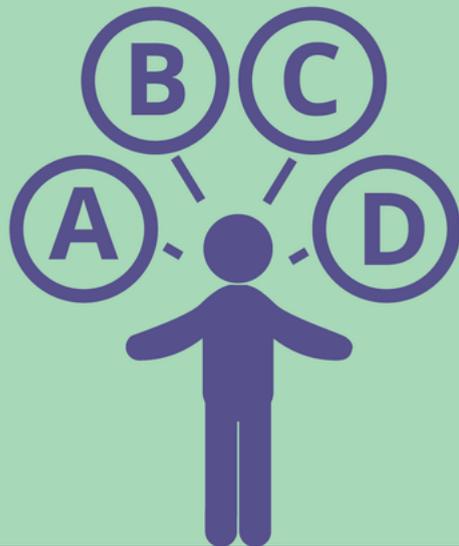
很多宗教都有陰暗、被利用以利己的過去。宗教與宗教之間的仇恨戰事佔了歷史一席，亦因為獨裁政治因素，有人會為信仰緣故而犧牲、兒童被迫與父母分離、甚至整個族群面對種族清洗。人類汲取慘痛教訓，並提出「宗教自由」。

宗教自由是國際公認的人權。任何人都可以在社會中參與宗教，而不被社會、政權、軍隊所迫害或歧視。人人有權信教、不信教，也有自由公開或秘密地實踐所信的宗教。這都是根據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十八條所提到的。

一方面，人會在宗教中追尋真理、意義和價值。宗教往往反映了人的尊嚴所在。另一方面，宗教為政權和個體劃界，人的宗教良知，都不容政權所侵犯的。

可是，宗教自由不是任何情況都對的。如果有人借自由，進行嚴重傷害社會的事情，政府在迫不得已下會作出限制。舉例說，有人假借宗教之名進行軍事殺戮；又或某宗教呼籲信眾飲毒藥、自殘身體，政府就應在衡量過後，適度限制宗教自由。

香港宗教文化多元，信奉佛教和道教的各約有100萬人，約87萬人信奉基督宗教，約30萬人信奉伊斯蘭教，¹此外，還有孔教、印度教、錫克教、猶太教等等。支持宗教自由，就是承認不同宗教有差異、有傳統和特色。所謂人權，就是不論是甚麼、有否信仰，都應捍衛不同信徒實踐信仰的空間，免受政權或社會人士的壓迫。



宗教自由與文化的全球化

基督教的傳教史，其實就是基督教文化的全球化的一個典型故事。

西方社會將自身的生活方式，文化和宗教，在殖民時期帶到不同的地方，務求同化殖民地的人，吸納成為展現自身文化的一員。因此，當時甚至會有將其他地方的人形容為落後，野蠻；又或者以文化「大溶爐」為名，實際進行文化入侵，將西方價值觀推崇備至。如果全球化就是時空壓縮下所產生的文化單一、平面現象，基督教把福音傳遍地極的理念，可能是早期的全球化現象。

早期的基督新教積極在四方八面傳揚福音，因而基督信仰在很多西方國家都佔有重要席位，以致很多的治國理念都融會了基督信仰的精神；或是成為國教。但由於信仰價值對崇尚自由的社會造成規範，不少學者形容，現在的西方社會是一個基督宗教霸權的社會，觀乎法例、政治制度等社會規範，均見教會或者基督宗教的身影，於是不同地方、國家紛紛以去宗教化為名，目的就是驅逐以往的基督教價值觀於自身的文化、政治體系。可惜政策實行過於矯枉過正，發展到連基督教學校也不能祈禱，不能教聖經；不接違反自己宗教信仰的生意會受到法律的懲處。同時，又因為要接受多元的宗教，於是散播仇恨的宗教也不問緣由的要被接納。

通識小秘訣

面對不同的文化議題時，有時我們必須要從歷史向度去處理，因為全球化現象所產生的，除了是我們現在見到的文化現況，還有更多背後政治的角力，所以如果對某一個議題發展的歷史認識不足，就會對現時的發展的了解有所偏頗。例如：如果你說香港存在著基督教霸權，這是福音運動將基督宗教全球化發展之一。這說法在香港就未必適用，因為基督宗教在香港從未試過是多數，更不是國教，所以同一套理論在西方很管用，但不一定能搬字過紙移到另一個文化場景。

¹ 〈宗教和風俗〉，《香港年報2014》，頁316-321。